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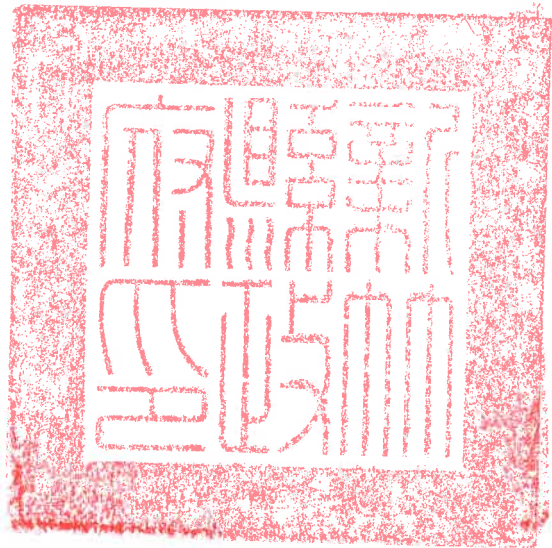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1153100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其第二十條規定有關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已由全日免費修正為優惠四小時，本府將於111年1月7日起開始實施。

依據：依據本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其第二十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且加註車號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停放於停車場，享有以下優惠措施：

(一)路外停車場：每日前四小時免費停車優惠，於出場時至各停車場管理室辦理停車優惠，逾優惠停車時間之車輛，應依各場收費費率逕行收費；如停車場已實施身心障礙月租優惠停車方案者，其費率依各停車場優惠標準辦理。

(二)路邊停車場：同一路段每日僅優惠一次，每次最高四小時，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若離開後返回同一路段或同一路段移動至不同車格，則不再優惠），逾優惠停車



時間之車輛，應依該路段收費費率逕行收費。

- 二、自111年1月7日起實施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已由全日免費修正為優惠四小時，第五小時後開始收費，並於宣導一個月後，於111年2月7日起正式開始實施並收費。

縣長楊文科

